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一、《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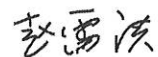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可以满足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及审计工作的要求。

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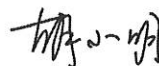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赵雷洪



袁坚刚



胡小明

2022年3月30日